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○○榮民服務處  
退除役官兵參加職業訓練申請表

(由申請人填寫)	
姓名：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</span>	
身分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類退除役官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	
聯絡方式：電話：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行動電話：</span>	
地址：	
電子郵址：	
職業訓練班資料：	
(一) 辦訓機關(構)名稱(全名)：	
(二) 課程名稱：	
(三) 訓練起迄日：自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至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止	
(四) 訓練總時數：	
(五) 訓練費用：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(實際補助金額以訓後審查核准為準)</span>	
申請人簽名：	
申請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
榮民服務處受理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     受理人員：	
<b>榮民 服務處 審查意見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申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申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退除役官兵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一時期已受輔導會就業(包含職業訓練)、就養或就學輔導安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公務人員、教師身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輔導會公告之職業訓練班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於參訓前提出申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逾補助金額或次數。 備註事項：
承辦單位：	機關長官：
中      華      民      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

◎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參加職業訓練須先提出申請表，並經戶籍所在地或居住(通訊)地之榮民服務處核准同意。
- 二、職訓補助班應以輔導會公告之職業訓練班次為限。